（上接B277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能够促进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4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及必要性

饲料纤维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原材料在饲料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主要包括：豆粕、菜粕、豆油、强麦、玉米、鱼粉、油脂等。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风险，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饲料生产经营所需的豆粕、菜粕、豆油、强麦、玉米等相关品种的期货交易合约。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期限

1、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额度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统计分析，公司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此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规定执行相关业务流程。

2、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有《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控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饲料原料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饲料原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4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标的名称：金融机构发售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

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为充分利用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2021年度公司拟利用日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方式及期限

在任一时点投资总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范围为金融机构发售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3、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现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在对2021年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5、信息披露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活期结构性存款时，在任一时点投资总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管理总额度内可持续运作，公司有权根据情况支取本息，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对于公司现金管理以外的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受国内宏观经济、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巨大变化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受损、投资、偿还等无法正常进行，以及产生赎回违约的风险。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障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管理人员负责提出投资建议，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战略，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4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银行借款； （十二）抵押资产； （十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下述对外披露的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该等交易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达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在50亿以下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公司对外借款在一个交易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且不超过50%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下述对外披露的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该等交易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达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在50亿以下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公司对外借款在一个交易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且不超过50%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有变动。

本次修改后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本）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本）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4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2019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首次执行时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需要按照财“预收款项”金额除租金外全部调整至“合同负债”，不需要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行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3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943,535.8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9,413,274.39元，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941,327.44元；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62,471,946.9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23,598,591.96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86,070,538.91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公司当前正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阶段，2021年将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实现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本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2021年度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章程于近期修订完毕，现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二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告》。

二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二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二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二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二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十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目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授权指定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实施，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稳定并发展与供应商的良好供销关系，解决公司饲料原材料采购除销相关问题，从而实现供应商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经营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18,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指定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实施，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帝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连续交易不确定数量的饲料原料产品并拟签订相关协议及合同，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子公司采购饲料原料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指定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实施，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三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帝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连续交易不确定数量的饲料原料产品并拟签订相关协议及合同，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子公司采购饲料原料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指定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实施，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三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订。

修订后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四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四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帝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连续交易不确定数量的饲料原料产品并拟签订相关协议及合同，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子公司采购饲料原料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指定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实施，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2021年度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帝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连续交易不确定数量的饲料原料产品并拟签订相关协议及合同，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子公司采购饲料原料提供套期保值业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指定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实施，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五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2021年度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